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预〔2021〕6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力薄弱镇（乡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力薄弱镇（乡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0〕69号）以及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力薄弱镇（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90号）有关精神，现提前下达财力薄弱镇（乡）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补助列入 2022 年度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—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02）”科目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资金将在年度执行中据实清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

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转移支付资金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《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14〕31号）、《广东省财力薄弱镇（乡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预〔2020〕69号）有关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推进民生改善，促进社会和谐。严禁用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，不得用于新建楼堂馆所和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财力薄弱镇（乡）补助资金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2 年财力薄弱镇（乡） 补助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22 年提前下达
潮安区	3673
湘桥区	958